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3,709.61 万元转让给俞龙生、俞受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63,709.6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37,096,100.00 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交付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龙生科技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龙生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网能源	股票代码	003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阁	方明珠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3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3 楼	
电话	020-38122705	020-38122705	
电子信箱	nwnyzzb@csg.cn	nwnyzzb@cs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03,288,110.10	1,308,816,252.72	1,308,816,252.7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305,530.62	210,055,381.96	210,164,076.50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77,568.69	205,920,086.45	206,028,780.99	−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465,602.82	526,491,312.49	526,491,312.49	−7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47%	3.47%	下降 0.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07,218,642.54	15,367,036,144.07	15,410,988,524.02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1,800,561.14	6,462,900,796.33	6,462,562,248.73	2.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发生时，企业应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该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39%	1,530,000,000	1,530,000,000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2%	621,818,182	621,818,18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400,000,000	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2%	220,303,030	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16,130,430	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34,013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3%	23,735,08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7,671,78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7,170,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4,973,8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4%股份。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 + 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晓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彤先生、刘静萍先生、刘勇先生回避表决。

（四）听取《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事项行权报告》

（五）听取《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6: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 + 视频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世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监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设计	股票代码	301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法华	苏向昶	
电话	0551-65195839	0551-65195839	
办公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电子信箱	aadri@aadri.com	aadri@aadr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33,706.60	187,162,484.72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3,296.12	32,652,331.25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19,529.54	27,735,023.32	−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66,267.52	−44,871,116.69	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2	0.4082	−5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2	0.4082	−5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82%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7,879,713.24	1,317,101,009.65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6,004,589.36	904,167,404.80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33,600,000	33,600,000		
高松	境内自然人	2.90%	3,245,004	2,433,753		
左玉琅	境内自然人	2.49%	2,785,929	0		
徐正安	境内自然人	2.06%	2,301,897	1,726,423		
毕功华	境内自然人	1.91%	2,138,657	1,603,993		
姚茂举	境内自然人	1.90%	2,133,057	1,599,793		
朱兆晴	境内自然人	1.86%	2,078,457	1,558,843		
陈杰	境内自然人	1.15%	1,283,330	0		
韦法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190,840	893,130		
孙莘	境内自然人	0.75%	836,5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9,170,371.88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4,261,852.27 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24,261,852.2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3,432,224.1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7,176,071.1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985,914.84 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8,985,914.8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	已注销
合 计		591,599,999.05	8,985,914.84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对应账号为 15000106066920 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4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2,426.19	36,183.22	86.24%	2022−12−16	1,096.2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	17,16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2,426.19	53,343.22	−	−	1,096.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68.18 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68.12 万元。2021 年 3 月 2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本报告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717.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1,057.9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专户中，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业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授权决策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小组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685,200.51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02,700.97 元，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21,787,901.48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21,787,901.48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1,787,901.48 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